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2025

中期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0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元通先生(主席)
張元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錦輝先生
羅頌霖先生
魏玉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

魏玉珍女士(主席)
彭錦輝先生
羅頌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錦輝先生(主席)
羅頌霖先生
魏玉珍女士

提名委員會

羅頌霖先生(主席)
彭錦輝先生
魏玉珍女士

授權代表

張元通先生
盧韻雯女士

公司秘書

盧韻雯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
22樓220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9樓19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01746

公司網站

<http://www.manshungroup.com.hk>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4,017	69,388
服務成本		(34,647)	(63,086)
毛利		9,370	6,302
其他收入	5	1,529	3,782
行政開支		(12,307)	(11,938)
財務成本	6(a)	(38)	(46)
除稅前虧損	6	(1,446)	(1,900)
所得稅抵免	7	-	6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46)	(1,84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0.14)	(0.18)
攤薄		(0.14)	(0.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480	1,66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065	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8,142	50,828
合約資產		12,680	17,990
可退回稅項		—	203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	79,537	65,023
		131,424	134,8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162	14,274
合約負債		376	379
租賃負債		571	728
		13,109	15,381
流動資產淨值		118,315	119,4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795	121,1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7	126
遞延稅項負債		27	27
		274	153
資產淨值		119,521	120,9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000	10,000
儲備		109,521	110,967
權益總額		119,521	120,9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2,010	107,850	1,107	120,96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446)	(1,44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2,010	107,850	(339)	119,52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2,010	107,850	31,968	151,82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40)	(1,84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2,010	107,850	30,128	149,98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446) (1,90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38 4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6 2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5 6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 (174)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3)

利息收入 (703) (1,55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50) (2,687)

存貨(增加)/減少 (269) 1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758 751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淨變動 5,307 5,3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112) (9,70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34 (6,150)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203 (14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637 (6,29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 (12) (580)

已收利息 631 1,3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7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9 975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704) (69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8) (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2) (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514 (6,05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23 88,37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37 82,3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9樓1908室。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暖通空調」）安裝服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實施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2. 編製基準(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就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而言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就當前會計期間而言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會計政策變動亦預期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就服務合約已收或應收外部客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營運僅源自報告期間於香港經營暖通空調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收入細分如下：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15,133	24,527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28,884	44,861
	44,017	69,388

按服務類型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淨安裝服務	10,734	9,928
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	33,283	59,460
	44,017	69,388

地區資料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03	1,558
維修及其他服務收入	771	1,599
銷售物料	53	43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	174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3
雜項收入	2	17
	1,529	3,782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38	4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182	12,10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05	427
	11,587	12,534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擁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166	203
計入行政開支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429	426
計入服務成本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266	273
	861	9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	(174)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3)

7. 所得稅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60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或其未動用稅項虧損足以彌補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同期：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446,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840,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0 股(二零二四年：1,000,000,000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的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48	5,991	125	786	4,063	11,713
添置	-	903	-	2	577	1,482
出售	-	-	(13)	-	(656)	(669)
提早終止租賃	-	(479)	-	-	-	(4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748	6,415	112	788	3,984	12,047
添置	-	668	-	12	-	68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48	7,083	112	800	3,984	12,7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48	4,686	123	561	3,479	9,597
期內開支	-	1,325	1	91	353	1,770
出售抵銷	-	-	(13)	-	(655)	(668)
抵銷提早終止租賃	-	(313)	-	-	-	(3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748	5,698	111	652	3,177	10,386
期內開支	-	657	-	43	161	86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48	6,355	111	695	3,338	11,2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717	1	136	807	1,66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728	1	105	646	1,480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所作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i)	728	717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ii)	74	111
		802	828

在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的折舊費用：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657	1,325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8	76
	695	1,401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3
租賃負債利息	38	88

於本期間，使用權資產添置為668,000港元(同期：659,000港元)。此金額包括辦公場所租賃項下應付之資本化租賃付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i)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場所及倉庫的權利。該等租約初期一般為期1至3年。

該等租賃不包括合約期屆滿後選擇再續租的權利。

(ii)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本集團租賃其租約於2至3年屆滿的辦公室設備。租賃包括有權選擇在租賃期屆滿後，以被認為是低廉的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辦公室設備。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1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065	796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5,890	27,2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930	1,791
應收保留金，扣除虧損撥備	21,322	21,811
	38,142	50,82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的應收保留金金額分別為 16,890,000 港元及 15,796,000 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糧款證書日期劃分及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1,849	21,463
1至3個月	3,807	5,360
3個月以上	234	403
	15,890	27,226

貿易應收款項自糧款證書日期起計 30 至 45 日內到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79,537	65,023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088	4,261
應計分包成本	4,954	6,6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51	3,2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9	197
	12,162	14,27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363	1,023
1至2個月	1,185	2,886
2至3個月	187	352
3個月以上	1,353	—
	4,088	4,261

15.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01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5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	10,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享有均等的權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關聯公司的租賃付款	570	570

17.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下受聘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

本集團為其僱員向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作出供款後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對於在有關供款完全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本集團並無代其僱員沒收任何供款。因此，不存在本集團可否使用已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事宜。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授權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律訴訟(附註)	872	872

附註：二零二零年，一名分包商起訴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萬通冷氣工程有限公司(「萬通冷氣工程」)，要求支付就換氣扇安裝工程的應付款項871,664港元。目前，萬通冷氣工程正在等待第一次開庭。基於法律建議並考慮可能的業務和財務影響後，董事認為有合理的機會成功捍衛訴訟並獲得反訴，因此現階段並無義務為該案件作出任何準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的暖通空調機電(「**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本集團一般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主力為香港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即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

本集團已註冊為政府機電工程署轄下註冊電業承辦商、建築事務監督轄下A類型(第II及III級別)、D類型(第II及III級別)及E類型(第II及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以及建造業議會轄下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分包商。

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房地產業不景氣，香港建造業增長緩慢，影響發展商建樓速度並減少可供招標的新項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若干項目面臨開工及／或建設進度放緩或暫停。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淨虧損約1,446,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按服務類型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淨安裝服務	10,734	24	2,855	27	9,928	14%	207	2%
安裝服務連暖通								
空調系統採購	33,283	76	6,515	20	59,460	86%	6,095	10%
	44,017	100	9,370	21	69,388	100%	6,302	9%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28,884	66	44,861	65%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15,133	34	24,527	35%
	44,017	100	69,388	10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25,371,000港元或約36.6%至44,017,000港元（同期：約69,38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多個項目已進入完成階段及進行少量新項目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服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分包費用	18,082	52	19,033	30%
物料及耗材	8,870	26	34,531	55%
直接勞工	5,215	15	6,330	10%
存放費用	1,219	3	1,674	3%
其他	1,261	4	1,518	2%
總計	34,647	100	63,086	100%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指暖通空調系統及其他輔助耗材（例如喉管及配件）成本，以及完成施工的分包費用。於報告期間，服務成本較同期約63,086,000港元減少約28,439,000港元或45.1%至約34,647,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同期約6,302,000港元增加約3,068,000港元或48.7%至報告期間的約9,370,000港元。

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由同期約9.1%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21.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大量收入確認自利潤率較高的項目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3,782,000港元減少約2,253,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529,000港元。

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進行的維修工作及銷售物料所得收入減少以及因銀行利率下降而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餐飲及酬酢開支、折舊開支、交通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由同期約11,938,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2,307,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財務成本約為38,000港元，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或其未動用稅項虧損足以彌補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446,000港元（同期：約1,84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同期：無）。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4港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226,000港元減少41.6%至約15,89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11,000港元減少489,000港元至約21,322,000港元。該應收保留金減少是釋放保留金與項目進度的淨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1,000港元減少861,000港元至約93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接近報告期間末物料按金付款確認至直接成本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61,000港元減少4.1%至約4,08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計分包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7,000港元減少1,653,000港元至約4,954,000港元。該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的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未來前景

預期競爭將持續激烈，且人工成本、原材料價格、營運成本上升、市場競爭激烈及全球經濟不明朗將導致利潤率緊縮。因此，對本集團而言，本年度將繼續充滿挑戰及波動。本集團將不斷發展，並有能力獲取新項目。

儘管近期建設環境不利，整體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惟本集團將不斷發展，並有能力獲取新項目。由於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三個新項目，合約總金額約103,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仍會繼續加強預算管理，提升計劃執行及預算控制能力，進一步提高管理水準，確保本集團穩定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持續評估我們的團隊，以確保競爭力得以優化，最大限度地降低直接成本，高效運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服務能力以把握商機及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並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以追求長遠穩健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9.9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以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業務擴充及新商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政策

本集團承受有關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責任以及有關其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定義為各期末／年末的租賃負債除以各相應期間的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現金狀況，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總額（定義為各期末／年末的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各相應期間的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680,000港元(同期：約1,239,000港元)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為自用租賃物業及電腦設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其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承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乃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1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名僱員），而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則約為11,587,000港元（同期：約12,534,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情況而釐定。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及Prime Pinnacle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合規情況及審閱各控股股東的確認書，並確認各控股股東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並已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按每股0.52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4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以下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預期時間表
採購暖通空調系統	87,654	87,654	—	二零二五年末
投購擔保債券	4,608	4,226	382	
一般營運資金	10,138	10,138	—	
	102,400	102,018	38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 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元通先生（「張元通」）（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張元秋先生（「張元秋」）（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Prime Pinnacle Limited（「Prime Pinnacle」）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元通先生與張元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Prime Pinnacl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元通先生（附註）	Prime Pinnacle	實益擁有人	51	51%
張元秋先生（附註）	Prime Pinnacle	實益擁有人	49	49%

附註：Prime Pinnacle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相聯法團。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Prime Pinnacl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陳好鳳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鄭煥瓊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1) Prime Pinnacle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元通先生與張元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Prime Pinnacl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好鳳女士為張元通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好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元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煥瓊女士為張元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煥瓊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元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通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重要的人力資源。董事會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對執行及落實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需及／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除另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購股權項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另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另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然而，購股權不得於授出購股權後十年行使。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當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 10 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及成為無條件當日起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標準，藉此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採納完善的管治及披露措施，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並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其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標準），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